**「113年度嘉義市二通生活圈街角館營造補助計畫」**

**徵選簡章**

**壹、計畫緣起**

　　呼應十大旗艦計畫「舊城創新生」藍圖，特擬定「嘉義市二通生活圈街角館補助辦法（計畫）」，鼓勵「二通生活圈」之實體空間經營者，進行在地故事梳理、展示策劃執行、教育體驗活動，透過專業團隊深度輔導與多元媒合推廣方案，打造兼具文化氛圍、歷史深度、與行銷思維的街角館群聚，創意再現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進而建構地方永續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叁、補助對象**

　一、位於二通（中正路）與鄰近街道區域，有志推動「二通生活圈」地方文化發展工作，應提出具體空間且符合開放公眾參觀，並具有永續經營意願之個人、立案民間團體。每一個人或民間團體，以申請一案為原則。若為曾獲112年街角館補助者，需補充說明112年獲補助執行成效，及113年規劃優化項目。

　二、針對「尋畫風景」、「尋味路徑」、「尋藝探奇」三大策劃主軸，盤點產出在地經驗知識，並提供民眾參與體驗之永續經營模式。同單位得選擇一類申請之：

|  |  |  |
| --- | --- | --- |
| 策劃主軸 | 策劃說明 | 召募對象 |
| 尋畫風景 | 在現今的二通，仍能看見諸多繁華歷史痕跡，甚至可見陳澄波「嘉義街景」、方慶綿「新高寫真館前的廟會遊行」中的身影，與當今街景與現仍持續經營空間，形塑為特有文化風貌。 | 具二通特殊歷史風貌與文化地景之實體空間，深掘二通歷史與在地店家故事，透過故事爬梳與展示介紹等形式，提供民眾帶得走的在地知識，並與過往歷史形成跨時代對話。 |
| 尋味路徑 | 氣味（khì-bī）看似無形，卻能觸及長久且深層的記憶，而二通的專屬氣味是甚麼？貫穿西市場、中央第一商場、至東市場，曾經以聚集山產雜貨聞名，現在更有多元當代新創品牌進駐，組構出二通的特有氣味。 | 具二通飲食文化風貌或創意經營模式之實體空間，經由現場展示或飲食體驗等多元模式，提供民眾認識二通生活圈在地故事之路徑，從中走入嘉義舊城區的文化歷史縮影。 |
| 尋藝探奇 | 工藝並不只存在於博物館中，更是「典藏」於二通生活圈街角巷弄的日常。從宗教宮廟，至延伸相關工藝產業，不僅安定人心，更陪伴著不同世代。 | 具二通傳統工藝或創意轉化模式之實體空間，深掘傳統技藝與在地故事，經由展示介紹與教育推廣體驗等模式，提供民眾親近工藝，並認識二通工藝文化特色。 |

**肆、補助項目**

　一、申請補助應包含如下表內容。為強化引發民眾實際走入街角館，進而探索專屬於二通生活圈的文化特色，申請內容皆必須包含「展示規劃設置」項目，其他得依規劃所需調整：

|  |  |  |
| --- | --- | --- |
| 項目 | | 內容 |
| 必選 | 展示規劃設置 | 運用既有經營空間，透過策展理念與手法，規劃具有在地知識的地方文史、產業文化、特色風貌之展示設置。 |
| 可複選 | 梳理在地故事 | 深掘調查「二通生活圈」在地家族、傳統產業、生活文化等面向，蒐集並盤點田野資料與相關物件，系統整理在地知識。 |
| 教育推廣活動 | 依據街角館本體主軸與發展特質，透過導覽解說、現場體驗等多種模式，規劃辦理能促進民眾參與、認識在地文化之教育推廣，或與主辦機關進行聯合策展及串聯推廣等活動。 |
| 區域資源整合 | 以街角館為發展核心，主動串聯鄰近區域相關文化資源，包含文化團體、品牌店家、宮廟或學校等，共創區域文化群聚之行動方案，協力深化挖掘在地故事與串聯推廣效益。 |
| 機關活動串聯 | 提出可響應主辦機關成果展，規劃執行異業結合或相關串聯活動，以形成共好行銷推廣效益。 |
| 文創產品設計 | 呼應2025年「諸羅建城320+1」（名稱暫定），進行店家獨創伴手禮設計，推展二通生活圈街角館之文化特色。 |
| 其他 | 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體驗交流、行銷宣傳等方向規劃相關計畫。 |

　二、以上執行項目，可由申請單位自行協尋設計或文史相關專業團隊執行，或由本局協助安排適合專業團隊。

**伍、補助金額**

　一、經費補助採競爭型機制，並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

　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叁拾萬元整為上限，申請內容皆必須包含「展示規劃設置」項目。

　三、補助額度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核定之，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陸、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應於即日起至**113年6月25日（二）20:00止**，檢具下列電子文件，email至本局電子信箱[m900@ems.chiayi.gov.tw](mailto:m900@ems.chiayi.gov.tw)以完成提案申請。

　一、街角館申請表（參照附件一）

　二、街角館提案計畫**（參照附件二，須同步提供PPT與PDF檔）**。

　三、街角館申請者證明文件**（須提供清晰圖檔）**：

　（一）個人申請，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建物關係證明文件。

（二）法人或團體申請，由依法立案之代表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書。

　四、預計執行街角館計畫地點之空間使用權利書狀（影本）或使用同意書。

　五、上述各項申請文件資料，文件檔名為：「113年二通街角館＿提案單位名」。不論獲補助與否，一律不退件。

**柒、審查程序**

　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局通知後3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地勘查，另視需要請申請單位派員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三、評審基準：

　（一）策劃專業度(35%)：策劃主題與未來發展構想，可引動舊城區文化議題性。

　（二）經營可行性(30%)：可落實執行程度與促進民眾參與，形成永續經營效益。

　（三）推廣公共性(20%)：與區域資源整合，及政府相關計畫連結合作機制。

　（四）經費合理性(15%)：經費編列可執行合理程度。

　（五）前一年補助案後續執行情況（±5%）。若為第二年申請，本項分數將作為加權總分計算。

**捌、經費撥付與核銷**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含當日）提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電子檔1份至本局審核。經核備同意簽訂補助契約，檢送第一期請款文件，憑撥第一期補助款**（補助金額70％）**。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契約到期日前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電子檔1份、第二期款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所得歸戶證明、其他相關成果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金額30％）。**

**三**、受補助單位若未依本局期程繳交與補正相關資料，經本局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並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四、**修正計畫書經機關核備的項目經費額度異動加總幅度大於核定補助金額15%者，須函報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玖、街角館義務與資格認定**

　　為提升本計畫公共性，受補助單位並執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將於成果展公開頒贈街角館資格認定：

　一、欲申請補助單位，應派員參與提案前基礎輔導、核銷與成果報告等輔導課程。

　二、審查核定後，受補助街角館應接受專責輔導委員輔導至少3次，包含期初、期中、期末輔導，視實際需求再增加重點輔導。

　三、需參與成果展，並鼓勵參與異業結盟、館際交流等活動規劃，並將參與率列為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四、應提供具有公共性之服務項目及具親近性之參觀空間，獲補助街角館，每週開放時間應至少滿20小時，其門廊空間（如騎樓、店面門口）不能租賃予流動攤販。

　五、符合上述條件，且營運空間維持本補助項目者，可共享本計畫行銷資源。

**拾、考核與評鑑：**

　一、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

　二、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變更原核准之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補助。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三）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四）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五）房屋所有權人或租賃任一方變更，不同意繼續執行送審計畫內容者補助款應按月數比例繳回。

　（六）申請人無故缺席本計畫相關活動。

（七）核准補助案，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者。

**拾壹、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對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款項。

　二、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三、相關文宣，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活動、工作坊、講座及開閉幕儀式等內容，應於活動兩星期前通知本局。

　四、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門牌或網路宣傳頁面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五、本案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補充公告之。

**拾貳、諮詢窗口：**

一、計畫主持人／孫小姐

聯絡電話：0937-510769

E-mail：outsiderinchiayi@gmail.com

專案助理／蔡小姐

聯絡電話：0905-967323

E-mail：eaumi404@gmail.com

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蕭小姐

聯絡電話：05-2788225分機903（週一至週五9:00-17:00）

E-mail：ily415@ems.chiayi.gov.tw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113年度嘉義市二通生活圈街角館營造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主題：(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提案單位：(個人類)提案者姓名／ (團體類)提案單位名稱

**113年度嘉義市二通生活圈街角館營造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者介紹 | | | | | | | |
| 1.申請者：  （姓名或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 | | | 2.負責人：職稱　　　　 　姓名  （限團體、法人組織填寫，個人申請免填）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統一編號 | |  | |
| 計畫聯絡人 |  | | | 電話 / E-mail | |  | |
| 申請者介紹  (300字內) | （若獲本局核定補助後，將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 | | | | | |
| 二、申請計畫說明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總經費 | | 元 | | | 申請  補助金額 | 元  佔總經費\_\_\_\_\_\_\_\_\_\_\_\_% |
| 自籌經費 | | 元  佔總經費＿＿＿＿＿＿＿＿＿＿% | | |
|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 補助單位名稱 | | 申請金額 | | 申請時間及結果 |
|  | |  | |  |
|  | |  | |  |
| 計畫內 容摘要 | 策劃主軸 (選擇一主軸) | | | | 規劃合作單位 | | |
| □「尋畫風景」  □「尋味路徑」  □「尋藝探奇」 | | | | □ 單位名：  合作項目：(如設計/ 文史調查/ 活動辦理等)  □ 尚無，需推薦媒合 | | |
| 申請項目 | | | | 計畫執行空間 | | |
| 必選 | ■展示規劃設置 | | | 營運地址：  開放時間： | | |
| 可複選 | □ 梳理在地故事 □ 教育推廣活動  □ 區域資源整合 □ 機關活動串聯  □ 文創產品設計 □ 其他\_\_\_\_\_\_\_\_ | | |
| 計畫內容摘要 (300字內) | (若獲本局核定補助後，將作為新聞發布參考，包括欲解決議題之挑戰、目標、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等)(若為曾獲112年補助街角館，需說明獲補助執行成效，及113年規劃優化項目) | | | | | | |
| 環境現況照 | （現況照1） | | | | （現況照2） | | |
| 最近三年或現在執行相關計畫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計畫名稱 | 獎補助單位 | | | | 獎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已詳讀「113年度嘉義市二通生活圈街角館補助計畫」徵件簡章，將遵循該簡章提出申請，並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人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無償授權貴局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 | | | | | | |